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

31/8.

人权与环境

人权理事会，

重申理事会所有关于人权与环境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份是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11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回顾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确认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为了推动在 2030 年以前全面实施这一议程，并为推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作为联合国关于这一议程的后续和审查工作的核心平台，

又回顾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成果及其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其中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包括原则 7，

确认人是可持续发展关切的核心，必须实现发展权，才能公正地满足今世和后代的发展和环境需要；人是发展的中心主体，应当积极参与并享用发展权，



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的《巴黎协定》通过，各缔约方在《协定》序言部分承认，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当尊重、促进和考虑它们各自对人权、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徙者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人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等的义务，

确认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能够增进人类福祉，促进人权的享有，

又确认，气候变化、对自然资源不可持续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当管理，反过来又可能妨碍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的享有，对环境的损害会直接和间接地对切实享有所有人权产生不利影响，

还确认，虽然环境损害对人权的影响涉及全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业已处于弱势的人群受其后果的影响尤甚，

1. 欢迎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迄今为止所做的工作；注意到他最近的两份报告，一份讨论执行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的可用方法，¹ 另一份讨论与气候变化相关的人权义务；²

2. 又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人权与环境问题上所做的工作；

3. 还欢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为支持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协助澄清人权与环境之间的关系所做的工作；

4. 吁请各国：

(a) 包括在涉及环境挑战的行动中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权；

(b) 通过和实施法律，确保在环境领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诉诸司法权；

(c) 推动公众包括民间社会、妇女、青年和土著人民了解和参与环境决策，保护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等所有人权；

(d) 包括在实施环境法律和政策方面充分履行不加任何区别地尊重和确保人权的义务；

(e) 营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使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包括从事人权与环境问题工作者能够自由开展工作，不受威胁、阻挠和安全无保障之苦；

¹ A/HRC/31/53。

² A/HRC/31/52。

(f) 依照其国际义务和承诺，为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提供有效补救；

(g) 铭记可持续发展目标一体化和多部门的特点，在落实和监测可持续发展目标时考虑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和承诺；

5. 鼓励各国：

(a) 通过一个关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的有效规范框架；

(b) 在人权机制包括普遍定期审议框架内讨论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和承诺的遵守情况；

(c) 便利环境与人权领域的专家交流知识和经验，促进不同政策领域之间的协调一致；

(d) 培养在环境保护工作中考虑人权义务和承诺的能力；

(e) 探讨如何将人权与环境包括气候变化的资讯纳入学校课程，以教育后代成为变革的推动者，包括将土著知识考虑进来；

(f) 努力确保环境资金机制支助的各个项目都尊重所有人权；

(g) 酌情收集环境损害对弱势群体影响的分类数据；

(h) 提倡照顾到性别特点的环境行动，包括气候行动，并考虑到生态系统的脆弱性以及弱势人口和社区的需要；

(i) 继续通过特别报告员保存的良好做法数据库来分享在履行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方面的良好做法；

(j) 培养司法部门的能力，加深对人权与环境之间关系的理解；

(k) 扶持负责的私营工商部门，鼓励公司提出可持续性报告，同时依照相关国际标准和协定以及这方面正在开展的其他行动来保护环境标准；

(l)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内进一步考虑尊重人权等问题；

6. 期待摩洛哥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在马拉喀什举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

7. 确认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包括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8. 又确认国家人权机构在支持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9. 强调各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其他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机构和方案需要根据其各自的任务

规定加强合作，包括定期交流知识和看法，在保护人权和保护环境工作中建立协同作用，同时铭记需采取一体化和多部门的方针；

10.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 6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